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修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更正及调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关于更正<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关于更正<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九《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

2025年6月23日